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66.0%至32,252,300,000港元 (2009年：19,425,4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56.3%至2,941,500,000港元 (2009年：1,881,800,000港元)
- 除融資成本和稅前盈利 (EBIT) 增加55.8%至1,516,800,000港元 (2009年：973,7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8.5倍至1,101,700,000港元 (2009年：115,700,000港元)
- 淨債務總額與淨資本總額比率下降至49.7% (2009年：54.7%)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綜合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入	3	32,252,330	19,425,447
銷售成本		(29,310,818)	(17,543,659)
毛利		2,941,512	1,881,788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224,906	164,941
銷售和分銷成本		(1,021,995)	(677,880)
一般和行政費用		(646,742)	(551,433)
其他支出淨額		(367,902)	(373,194)
融資成本	5	(841,223)	(822,383)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50,920	82,530
		539,476	(295,631)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2,650,160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514,060)	446,907
除稅前溢利	6	675,576	151,276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405,666	(2,731)
本年度溢利		1,081,242	148,54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01,660	115,6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418)	32,858
		1,081,242	148,54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18.21港仙	1.91港仙
攤薄		18.17港仙	1.91港仙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081,242	148,54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384)	47,864
所得稅影響	715	(14,359)
	(1,669)	33,50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82,714	175,028
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虧損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7,599	41,689
所得稅影響	(19,025)	(47,160)
	71,288	169,5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28,398)	65,611
	42,890	235,1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1,951	169,737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	713,172	438,410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	1,794,414	586,95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793,449	603,9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5	(16,955)
	1,794,414	586,95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264,914	16,847,211
預付土地租賃款		—	83,332
商譽		341,512	341,512
其他無形資產		—	311,993
其他資產		471,416	487,378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6,357,156	2,138,286
可供出售投資		65,625	69,75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35,005	285,013
衍生金融工具		44,335	—
遞延稅項資產		145,360	187,9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925,323</u>	<u>20,752,412</u>
流動資產			
存貨		963,700	1,458,153
應收賬款	10	2,107,644	2,121,41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702,386	631,17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		2,964	2,472
衍生金融工具		5,335	4,043
可收回稅項		40,166	81,589
現金和銀行結餘		2,315,488	4,480,336
流動資產總額		<u>6,137,683</u>	<u>8,779,1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50,640	811,943
應付稅項		62,535	105,546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587,757	792,212
衍生金融工具		111,049	43,248
銀行和其他借貸		1,355,536	2,339,605
應付融資租賃款		14,924	8,968
撥備		67,492	43,527
流動負債總額		<u>2,749,933</u>	<u>4,145,049</u>
流動資產淨額		<u>3,387,750</u>	<u>4,634,1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313,073</u>	<u>25,386,55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13,073	25,386,5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3,290,136	4,629,165
應付融資租賃款	50,423	57,672
債券債務	7,640,430	7,614,842
遞延稅項負債	2,034,277	2,839,505
衍生金融工具	217,949	107,092
撥備	413,450	363,309
其他應付款	—	4,9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46,665	15,616,522
資產淨值	10,666,408	9,770,02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2,528	302,528
儲備	9,875,118	8,132,1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177,646	8,434,708
	488,762	1,335,321
權益總額	10,666,408	9,770,029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如下文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在年內已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並將來自一間銀行的一項有期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重新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的流動資產淨值數額產生影響。

綜合基準

自2010年1月1日的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與本公司報告期間相同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與虧損和股息在綜合賬目中已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要分擔歸屬於其的附屬公司的虧損，即使這會引致其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和(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和(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在2010年1月1日以前的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在若干情況下從以前的綜合基準結轉：

- 在2010年1月1日以前，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代價和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非控股股東權益要分擔歸屬於其的本集團的虧損，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額虧損歸屬母公司，除非非控股股東權益有彌補該等虧損的約束責任。在2010年1月1日以前的虧損沒有在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在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在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的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有關投資在2010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列。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修訂本
HKFRS 2修訂本	HKFRS 2「基於股權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權支付交易」修訂本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HKFRS 5修訂本	HKFRS 5「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
包括在「HKFRS的改進」	在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修訂本
(在2008年10月頒佈)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9修訂本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HK(IFRIC)-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HKFRS 2009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 (在2009年5月頒佈)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期限」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對HKFRS 3經修訂、HKAS 27經修訂和香港詮釋第5號的影響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a) HKFRS 3經修訂「業務合併」和HKAS 27經修訂「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

HKFRS 3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與分階段業務合併的初始確認和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的確認金額，收購事項發生期間的呈報業績和未來呈報的業績。

HKAS 27經修訂要求將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相應作出修訂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12「所得稅」、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HKAS 28「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和HKAS 31「在合資企業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所引入的變動應用於未來，並影響2010年1月1日以後的收購事項、失去控制權和與非控股股東交易的會計處理。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b)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借款人須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將包含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的有期貸款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管有否發生違約事件或貸款協議載列任何其他條款和到期日。

在採納該項詮釋前，來自一間銀行的一項有期貸款根據還款到期日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在採納該項詮釋後，該銀行貸款全部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項詮釋，並重列2009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此外，因應該變動和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的規定，本集團須呈列200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集團在200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呈列有關報表不會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任何額外資料，故財務報表不包含第三份在2009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上述變動對綜合全面利潤表並無任何影響。對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在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貸增加	—	87,918	—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貸減少	—	(87,918)	—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五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指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鐵礦石、氧化鋁、煤和鋼；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和各種金屬，包括鋼和鋁模壓品；
- (d) 錳分類，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錳開採業務和銷售精煉錳產品，和在西非加蓬開拓錳開採業務；和
- (e)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中國和哈薩克斯坦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和相關產品。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和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權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債務、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其他收入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總計
1,215,445	507,230	24,536,161	2,190,567	3,802,927	32,252,330
4,293	6,678	45,861	19,709	34,232	110,773
<u>1,219,738</u>	<u>513,908</u>	<u>24,582,022</u>	<u>2,210,276</u>	<u>3,837,159</u>	<u>32,363,103</u>

分類業績

(36,675)	122,296	300,489	267,832	516,357	1,170,299
----------	---------	---------	---------	---------	-----------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5,17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2,650,160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
的投資收益

68,957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
減值撥備

(2,514,060) *

未分配開支

(154,653)

1,265,879

未分配融資成本

(841,223)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50,920

除稅前溢利

675,576

分類資產

2,337,219	427,432	1,854,261	—	13,327,632	17,946,544
-----------	---------	-----------	---	------------	------------

對賬：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6,357,156

未分配資產

2,759,306

資產總值

27,063,006

分類負債

679,747	40,615	242,049	—	625,466	1,587,877
---------	--------	---------	---	---------	-----------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4,808,721

負債總額

16,396,59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137,401	18,341	1,016	146,312	879,625	1,182,695
---------	--------	-------	---------	---------	-----------

未分配款項

4,278

1,186,973

其他非現金開支

—	5,040	—	3,817	11,344	20,201
---	-------	---	-------	--------	--------

資本開支

10,595	1,696	722	526,020	1,334,098	1,873,131
--------	-------	-----	---------	-----------	-----------

未分配款項

1,059

1,874,190 **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與原油分類有關。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和其他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29,113	344,030	13,083,451	2,086,364	2,882,489	19,425,447
其他收入	2,239	18,749	30,717	19,764	14,715	86,184
	<u>1,031,352</u>	<u>362,779</u>	<u>13,114,168</u>	<u>2,106,128</u>	<u>2,897,204</u>	<u>19,511,631</u>
分類業績	(72,549)	68,514	198,111	178,493	178,785	551,354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 投資虧損						78,757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 減值撥備撥回						(66,214)
未分配開支						446,907 *
						<u>(119,675)</u>
						891,129
未分配融資成本						(822,3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82,530
						<u>151,276</u>
分類資產	2,248,772	382,149	1,678,407	3,143,289	14,901,221	22,353,838
對賬：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分配資產						2,138,286
						<u>5,039,476</u>
資產總值						<u>29,531,600</u>
分類負債	711,359	75,949	84,353	578,992	607,201	2,057,85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7,703,717
負債總額						<u>19,761,57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未分配款項	119,248	16,922	1,613	152,315	751,567	1,041,665
						<u>4,942</u>
						<u>1,046,607</u>
其他非現金開支／(收入)	—	12,356	—	(56,288)	5,570	(38,362)
資本開支 未分配款項	32,916	50,011	1,353	526,818	771,546	1,382,644
						<u>5,262</u>
						<u>1,387,906 **</u>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回與原油分類有關。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和其他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國	23,176,884	13,032,583
澳洲	1,995,287	1,351,048
歐洲	4,530,718	3,440,552
北美	96,776	63,201
哈薩克斯坦	140,476	106,705
其他亞洲國家	950,015	1,011,152
其他	1,362,174	420,206
	<u>32,252,330</u>	<u>19,425,447</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香港	8,731	8,329
中國	6,621,739	4,529,647
澳洲	5,084,386	4,452,614
哈薩克斯坦	7,838,945	10,659,527
加蓬	—	95,760
其他亞洲國家	644,786	678,001
	<u>20,198,587</u>	<u>20,423,87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分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經營分類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進出口商品	3,826,829	2,374,609
客戶乙	原油	3,450,591	2,277,277

4.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1,496	54,854
服務手續費	45,392	30,3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8,825	—
撤銷應付款	—	18,613
出售廢料	13,158	2,358
政府補貼和增值稅退稅*	6,821	11,251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68,957	—
其他	40,257	47,553
	<u>224,906</u>	<u>164,941</u>

* 本集團就僱用傷殘人士和進行研究活動而獲得多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不確定因素。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在一年內	182,939	156,45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430	51,265
五年以上	3,888	22,724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524,217	524,059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1,588	3,785
	<u>810,062</u>	<u>758,286</u>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810,062	758,286
定息優先票據攤銷	23,027	23,027
減：資本化利息	(28,357)	—
	<u>804,732</u>	<u>781,313</u>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的貼現值增加	32,159	3,254
其他*	4,332	37,816
	<u>841,223</u>	<u>822,383</u>

* 包括攤銷首次繳付費用2,808,000港元(2009年：2,730,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310,818	17,543,659
折舊	1,101,552	973,956
其他資產攤銷	72,888	62,9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973	7,60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560	2,062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514,060	(446,90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90,697	7,089
被視為出售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收益)	(68,957)	66,214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u>(2,650,160)</u>	<u>—</u>

7. 所得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438,196	212,6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31)	(170,221)
遞延	<u>(841,131)</u>	<u>(39,652)</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u>(405,666)</u>	<u>2,731</u>

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利得稅率為16.5% (2009年：16.5%)。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09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

本年度在澳洲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稅率30% (2009年：30%) 作出澳洲利得稅計提。

印尼

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09年：30%)。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09年：14%)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7. 所得稅 (續)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009年：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兩年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和其後三年享有半免，以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

哈薩克斯坦

適用於本集團在哈薩克斯坦成立和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在2010年至2012年為20%、2013年為17.5%和2014年和其後為15%。本集團亦須每年繳付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的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乃以年度利潤率乘1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2010年12月31日在哈薩克斯坦通過的法律，經營油氣業的實體可申請降低礦產開採稅率，惟須達到若干標準並獲得主管機關批准。本集團的哈薩克斯坦共同控制實體現正評估向稅務機關提出申請的標準。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和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數額乃根據：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101,660</u>	<u>115,687</u>
	股份數目	
	2010年	2009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6,050,567,038	6,048,882,106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13,825,818</u>	<u>13,404,366</u>
	<u>6,064,392,856</u>	<u>6,062,286,472</u>

9. 股息

本年度和去年均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09年：無)。

10. 應收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76,496	898,937
一至二個月	535,572	677,953
二至三個月	104,454	271,065
超過三個月	391,122	273,463
	<u>2,107,644</u>	<u>2,121,418</u>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1. 應付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19,054	739,818
一至二個月	14,919	25,336
二至三個月	8,931	18,194
超過三個月	7,736	28,595
	<u>550,640</u>	<u>811,943</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2010年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透過將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CDH」) 的股份提呈發售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獨立上市而成功完成分拆其錳業務。本集團因其所持有的CDH權益，就CDH的分拆和獨立上市獲得巨額收益。CDH的獨立上市讓本集團得以更加專注和集中資源發展對本集團未來增長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核心業務，如石油和煤。

本集團的石油資產佔本集團投資的大部份，年內表現穩定。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在2010年保持每天穩定產油約35,500桶，同時有賴於平均實現油價較2009年上升22%的支持，其整體表現得以改善。本集團繼續從Karazhanbas油田的石油勘探中累積經驗，對如何在當地應用蒸汽吞吐和蒸汽驅採等改良的採油方法更瞭解，使更有效率和持久地產油，從而提升Karazhanbas油田的生產前景。由於哈薩克斯坦徵收新出口稅和Karazhanbas油田的原始地質儲量估計被向下修訂，對該油田的商業可採石油總量估計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就Karazhanbas油田確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Seram島Non-Bula區塊權益的表現仍較預期遜色。本集團鑽探新油井以提升產量，並對因自然遞減而導致產量減少的現有油井進行必要的維修。

在2010年8月，海南－月東區塊內的月東油田已取得中國政府發出有關整體開發方案的批文，本集團因此得以在年內開始試產。在2010年，本集團開始建設另外三個人工島，而該等新建人工島的生產設施建設工程計劃在2013年底完成。月東油田開始試產標誌著本集團在海南－月東區塊的投資進入新階段，本集團預期在開始全面投產後，能大幅提升其石油資產組合的價值。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現有石油資產的生產力，並實施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以提高石油業務的投資回報。

本集團的煤業務是本集團另一項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投資，其中包括Macarthur Coal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16.14%權益和在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 (主要由Macarthur Coal Limited擁有和營運) 的7%直接權益，以及在其他正在開發和勘探的項目中擁有的多項權益。煤業務在2010年對本集團溢利作出重大貢獻。雖然自2010年底以來，昆士蘭的水災和惡劣天氣環境影響澳洲煤出口，但是市場供應短缺引致低揮發性噴吹煤 (「**低揮發性噴吹煤**」) 和動力煤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考慮到全球鋼鐵生產對低揮發性噴吹煤的強勁需求，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前景仍然樂觀。預期煤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一項主要資產，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經濟利益。

本年度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的收入和溢利均再次錄得強勁增長。中國仍然是一個重要市場，本集團繼續在國內擴大其出口業務範圍。預期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加上本集團的成熟銷售渠道，為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營運持續注入動力。

隨著鋁價回升和全球經濟改善，本集團Portland電解鋁業務表現優於2009年。本集團與Loy Yang Power在2010年3月簽訂一份新電力負荷合約，有助確保該項目自2016年至2036年期間的穩定電力供應。本集團預期電解鋁的需求和價格在短期內穩步上升。

由於2010年鋼鐵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帶動錳產品需求回升，故錳價亦受惠而上升。因此，CDH（它在分拆和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前經營本集團錳業務）在2010年錄得令人滿意的表現。在CDH分拆和獨立上市後，本集團所持有的CDH權益被攤薄至38.98%，CDH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CDH獨立上市後將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業務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已在金融危機過後回穩，但仍存在若干影響經濟持續全面復甦的不明朗因素，而市場對此亦持一定的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將積極監控影響其業務的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內部增長、提升資源分配效率以及發掘能源和資源板塊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業務，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經濟利益。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結餘為2,315,5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12,351,4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452,400,000港元；
- 無抵押銀行貸款3,897,9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貸款295,400,000港元；
- 應付融資租賃款65,300,000港元；和
- 債券債務7,640,4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作抵押。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的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提供擔保。

CATL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08年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該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在2010年12月，本公司提前在該貸款的計劃還款日期前以其現金盈餘償還合共70,000,000美元(546,000,000港元)。

在2009年，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債券債務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CR Finance」)在2007年5月發行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本集團已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在收購哈薩克斯坦權益和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在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與資本總額比率和淨債務總額與淨資本總額比率分別改善至54.8%和49.7%(2009年：63.5%和54.7%)。債務總額中，1,370,5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而大部份屬定期續期性質。

股本

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和商品合約，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利率、貨幣和商品價格風險。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1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自CDH在2010年11月獨立上市後，CDH集團的全職僱員不再計入本集團。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和印尼，其餘則受聘於澳洲和香港。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哈薩克斯坦和印尼的某些員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和E.1.2段的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在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的前提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在任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者寬鬆。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孔丹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在2010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63條，出席董事選舉孫新國先生（當時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主持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蟻民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在2010年10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了大會並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1年3月25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